

欧共体 竞争立法

许光耀 /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将欧
共体现行
竞争立法完整翻
译过来，至少具有以
下几方面的意义：第一，为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提供一个完整的
借鉴对象。我反复研究过中国有关部门起
草的历次反垄断法草案，相信这一翻译工作仍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完整的反垄断法体系并不是制
定一部法典就可以了事的，本书完整呈现了据信是最先进的
竞争法体系，使我们能够基本把握竞争法领域究竟有哪些问题，能
够充分评价立法草案各条款的意义及后果，从而对立法的全局性、前瞻性
和科学性有更好的把握。第二，对于反垄断法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资
料完整反映了欧共体竞争法上的实体与程序问题，其中80%以上的篇幅是欧共
体委员会发布的各种通告与指南，就各种概念、规则、制度的内涵与适用方
法等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解释，如果缺失这些知识，反垄断法几乎是无法顺
利实施的。第三，为学术研究提供一套完整的框架和素材。欧共体委员
会的各种指南与通告具有高度的理论性，这对于研究工作尤其重要。
本书是立法的汇集，却并不仅仅是具有材料的价值而且第一次
呈现出竞争法的完整体系，且不说各种资料中，对各种
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程度不同的解说，对学者
们现有的思考能起到重要的补充、启
发作用，有助于在各个方面
推动本学科向更高的
层次发展。

欧共体竞争法研究丛书

欧共体 竞争立法

许光耀 / 主编

撰稿人

舒红	赵莉	王晨	赵斌
姚一鸣	张玉芬	黄晓华	肖静
罗少芳	罗蓉蓉	潘斯华	徐秩
谢文	唐悦喜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共体竞争立法/许光耀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0

(欧共体竞争法研究丛书)

ISBN 7-307-05259-8

I. 欧… I. 许…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研究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6370 号

责任编辑: 张 欣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杜 枚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34.75 字数: 638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5259-8/D·694 定价: 47.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本书的写作，前后历时近三年，收录了2005年底之前，欧共体的几乎全部现行竞争立法，共60余万字。我定期查阅欧盟的网站，生怕漏掉什么重要的东西。不过本书主要是围绕竞争法的主体内容决定取舍的，因而关于国家援助的立法均没有选入——这也是考虑到，多数英文欧共体竞争法著作也并未涉及这一领域。经反复校订后，翻译工作于2006年1月全部完成，此后，我对这些资料进行逐字逐句的研读，依据这些第一手的资料来写作专著《欧共体竞争法通论》，在研读的过程中又发现一些前后连贯与统一方面的问题，因而当时并未急于将其先行出版。2006年8月初，这部专著定稿，回头又将法规译文通读一遍，今天终于可以放心地将它呈现给读者了。

不过我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敢再去浏览欧盟网站了，生怕又看到新的立法，而如果继续收录进去，这本书不知何时才能了结。因而对2006年的立法只好忍痛舍弃，尽管每次想到这一点时，心中总有几分不甘与惆怅。不过可以确信的是，近年来所有重要的立法应当是一个也没有少。

拼出三年时光去干这么一件长线的工作，事先是经过一些利益权衡的，特别是由于在许多人看来，翻译并不属于所谓成果的范围。我不知道这种观念是如何形成的，但经过虚荣心与责任感的较量后，我最终认定，这一翻译工作对于我国反垄断法研究与立法具有某种根本性的意义，远比若干什么级别的刊物文章更有价值。

依我的浅见，一方面，虽然我国反垄断法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成长为学术与立法上热点的问题，但与场面上的这种热闹与时髦相比，这一领域的研究其实在广度、深度、系统程度与务实态度上都还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尚不能为立法工作，尤其是立法之后的实施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以至于我经常冒昧地怀疑，制定反垄断法的时机是不是真地已经成熟了。另一方面，现有研究也没有为学术的进一步深入提供坚实的基础，目前国内尚无一本专著，能完整反映这一学科的大致理论体系，以及每个领域的主要问题，我在为研究生讲授竞争法这门课程时，不得不主要靠直接依据各国的立法来撰写讲义，而各种版本的译文也并不是各国最新立法的反映，更谈不上完

整与系统。

因此，我下决心做一些根本性的工作，来弥补这一基础性的欠缺。反垄断法无疑是一个舶来的学科，其正常的发展规律，应当是首先进行认真的国别研究，然后展开充分的比较研究，再结合中国实际，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并对立法提供理论指导，为立法的实施积蓄功力。目前，各国反垄断法借鉴的主要对象，是美国反托拉斯法与欧共同体竞争法，尤其是后者，由于其成员国众多，而且都是较发达的国家，也由于立法成文化程度较高，因而被我国学界视为主要的借鉴对象，尽管欧共同体自己倒不断在学习美国的一些做法。我国对这两个竞争法体系的研究均不充分，目前，关于美国法的系统著作一本也没有，我本人对于美国反托拉斯法一直没有完整了解。关于欧共同体竞争法的研究多一些，但多是在缺乏完整把握的情况下，针对局部问题进行的研究。较系统的著作有三部，其中包括本人的拙作，2002年出版的《欧共同体竞争法研究》，但现在看来，我的这本书只算是进行了粗略的框架介绍，以基本立法的规则介绍为主，对其理论依据、内涵、适用情况、操作程序及经济分析方法均不能提供进一步的说明，没有多少理论上的展开，也并未解说规则背后的理由。这只是满足了国别研究的基本要求。当然，这一状况是当时欧共同体竞争法本身的发展阶段的反映，但由于近几年欧共同体立法更新较快，其所依据的资料大多已经过时了。

因此，我认为将欧共体现行竞争立法完整翻译过来，至少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第一，为中国的反垄断立法提供一个完整的借鉴对象。我反复研究过中国有关部门起草的历次反垄断法草案，相信这一翻译工作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完整的反垄断法体系并不是制定一部法典就可以了事的，本书完整呈现了据信是最先进的竞争法体系，使我们能够基本把握竞争法领域究竟有哪些问题，能够充分评价立法草案各条款的意义及后果，从而对立法的全面性、前瞻性和科学性有更好的把握。而目前，国内的同类研究尚没有提供这样一个完整的参照系。

第二，对于反垄断法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资料完整反映了欧共同体竞争法上的实体与程序问题，其中80%以上的篇幅是欧共同体委员会发布的各种通告与指南，就各种概念、规则、制度的内涵与适用方法等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解释，如果缺失这些知识，反垄断法几乎是无法顺利实施的。我国反垄断法颁布后，同样要解决这些问题，更何况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反垄断法更多地强调经济分析，而经济分析需要如何进行，是国内学界与立法者所不了解的。本书所收集的资料则针对每一类限制竞争行为，根据其所处的不同市场背景，阐明了市场分析的方法与要点，这些成熟的体验是我们必须认真借鉴的，对于哪些领域容易出现什么样的问题，我们不必再通过交学费的方式来领悟。

第三，为学术研究提供一套完整的框架和素材。欧共体委员会的各种指南与通告具有高度的理论性，这对于研究工作尤其重要。至少本人的上述专著中，往往只能对其基本立法规定进行表面性的介绍，虽然表达清了字面意思，但对其完整的内涵却不了解，也没有真正触及这一学科的精神与理论内核，更谈不上运用理论来分析具体问题。这样的研究只能在低水平上缓慢推进，研究成果的数量与质量显然不成比例，重复写作与空论、泛论成了反垄断法学科研究中常见的特点。本书的出版应当能够清晰完整地体现竞争法体系的内容与逻辑关系，反映竞争法的适用中，究竟会出现哪些理论问题，同时也能大量消除一些常见的误解。因此，本书是立法的汇集，却并不仅仅是具有材料的价值（尽管这些材料本身也是学界所急需的），而且第一次呈现出竞争法的完整体系，且不说各种资料中，对各种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程度不同的解说，对学者们现有的思考能起到重要的补充、启发作用，有助于在各个方面推动本学科向更高的层次发展。

第四，这也是本人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英语教学过于强调考试能力的训练，这与真正的英语能力之间尚有相当远的差距，我希望我所指导的研究生能于在校期间大致完成这一转变，因而从每个人入学起，就强调其英文翻译能力的培养，主要措施之一就是布置其翻译本书收录的资料，完成后由我逐字逐句根据原文校订，再返还给他们对双方的译文进行细致比较，同意我的意见的地方照改，不同意的地方再与我讨论。然后由我逐字逐句校订第二遍。如此往复三遍，部分内容要来回四五个回合。多数情况下，校订就是重新翻译，这更说明了这种训练的重要性。经过这样的过程以后，多数同学的英语应用能力显著提高，这是十分令人欣慰的。在较后的阶段，若干朋友与同事也加入进来。在上述回合全部完成后，本人又将全部译文通读两遍，仍发现问题上百处。最后的环节就是在根据这些资料写作专著时，逐字进行解读，虽然这是为了写作专著的需要，不过又发现近百处翻译问题，现已一一清除。署名主编有可能给人以不劳而获的印象，而本书的写作过程却相反，全书的每一个字符包括注释、标点都应由我本人负责，而且可以想象，书中的各种问题仍然会有许多，这当然都是我的水平欠缺所致。

翻译法规的难度是很容易想象的。本书的翻译中，遭遇到无数技术难题，其中有许多经苦思冥想仍逾越不了，幸赖英国 Abertay 大学的 James Tunney 博士、Durham 大学的 R. Schuetz 博士以及香港理工大学的 Mark Williams 博士一次又一次地耐心解答，在此表达诚挚的感谢。

本书完成后，武汉大学出版社立即慷慨给予支持，每念及此，胸口就澎湃起游子回故乡一般的深情与感激，在这里工作的十余年经历是我一生享用不尽

的财富。挚友刘爱松副总编与严红主任一如既往地关心着我的进步。十余年来他们一直给予我手足般的关爱、照顾、批评、勉励，我们曾分享过年轻时代的欢乐与烦恼，虽只比我略长几岁，但他们的工作与人生态度一直是我学习的榜样，他们所取得的成就今天依然是激励我前进的强劲动力。张欣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表达我深深的感谢。

许光耀

于湖南大学法学院

2006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编 《欧共体条约》中的竞争法条文

第二编 横向协议

一、专业化协议成批豁免条例(2658/2000)	9
二、研究与开发协议成批豁免条例(2659/2000)	16
三、关于横向合作协议的指南	25
四、关于不重要协议的通告	73
五、关于卡特尔案件中减免罚款的通告	77

第三编 纵向协议

一、纵向协议成批豁免条例(2790/1999)	85
二、汽车领域的纵向协议成批豁免条例(1400/2002)	93
三、关于纵向限制的指南	110

第四编 技术转让协议

一、技术转让协议成批豁免条例(772/2004)	177
二、关于技术转让协议的指南	188

第五编 实施《欧共体条约》第 81、82 条的程序(现代化一揽子方案)

一、理事会第 1/2003 号条例	253
二、适用条约第 81 条(3)的指南	283
三、关于“影响贸易”概念的通告	310
四、关于竞争主管机构网络内部合作的通告	330
五、关于委员会和成员国法院之间合作的通告	344
六、关于委员会处理申诉的通告	355
七、关于委员会执行条约第 81、82 条的程序的第 773/2004 号条例	371
八、委员会在个案中发布非正式指导的通告	380

第六编 企业集中控制

一、关于企业集中控制的理事会第 139/2004 号条例	387
二、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通告	421
三、关于“集中”概念的通告	433
四、关于销售额的计算的通告	442
五、关于评价横向合并的指南	455
六、关于“所涉企业”概念的通告	474
七、关于“全能合资企业”概念的通告	485
八、关于与集中直接相关的必需限制的通告	489
九、关于集中申报中“可接受的补救”的通告	497
十、执行理事会第 139/2004 号条例的委员会第 802/2004 号条例	508
十一、关于集中案件移送的通告	521
十二、关于处理某些集中案件的简易程序的通告	539

CONTEXT

I . Article 81-86 of the EC Treaty

II . HorizontalAgreements

1.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658/2000 of 29 November 200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Specialization Agreements 9
2.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659/2000 of 29 November 200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16
3.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81 of the EC Treaty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25
4. Commission Notice on Agreements of Minor Importance which do not Appreciably Restrict Competition Under Article 81(1)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de minimis*) 73
5. Commission notice on Immunity from Fines and Reduction of Fines in Cartel Cases 77

III . Vertical Restraints

1.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790/1999 of 22 December 1999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Vertical Agreement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85
2.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400/2002 of 31 July 2002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VerticalAgreement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in the Motor Vehicle Sector 93
3. Commission Notice Guidelines on Vertical Restraints 110

IV.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s

1.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772/2004 of 27 April 2004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s 177
2. Commission Notice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 of the EC Treaty to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s 188

V. Procedure

1.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253
2.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Notice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283
3. Guidelines on the Effect on Trade Contained in Article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310
4. Commission Notice on Cooperation within the Network of Competition Authority 330
5.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urts of the EU Member Stat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81 and 82 EC 344
6.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Article 81 and 82 of the EC Treaty 355
7.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773/2004 of 7 April 2004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Proceedings by th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EC Treaty 371
8. Commission Notice on Informal Guidance Relating to Novel Questions Concerning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EC Treaty that Arise in Individual Cases (Guidance Letters) 380

VI. Control on Concentrations

1.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f 20 January 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387
2.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Relevant Market for the

Purpose of Community Competition Law	421
3.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Concept of Concentration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4064/89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433
4. Commission Notice on Calculation of Turnover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4064/89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442
5. Guidelines on the Assessment of Horizontal Mergers under the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455
6.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Concept of Undertakings Concerned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4064/89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474
7.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concept of Full-function Joint Ventures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4064/89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485
8. Commission Notice on Restriction Directly Related and Necessary to Concentrations.	489
9. Commission Notice on Remedies Acceptable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EA) No 4064/89 and under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447/98	497
10.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02/2004 of 7 April 2004 ,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508
11. Commission Notice on Case Referral in Respect of Concentrations	521
12. Commission Notice on a Simplified Procedure for Treatment of Certain Concentrations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539

第一编

《欧共体条约》中的竞争法条文

第 81 条^①

1. 所有可能影响成员国间的贸易，并以阻碍、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场内的竞争为目的或有此效果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的决议和一致行动，均被视为与共同市场不相容而被禁止，尤其是下列行为：

- (a) 直接或间接地固定购买、销售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
- (b) 对生产、销售 (markets)、技术开发和投资进行限制或控制；
- (c) 划分市场或供应来源；
- (d) 对同等交易的其他贸易伙伴适用不同的条件，从而使其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e) 使合同的缔结取决于贸易伙伴对额外义务的接受，而无论是依其性质或按照商业惯例，该项额外义务均与合同的标的无关。

2. 为本条所禁止的协议或决议自动无效。

3. 但下列协议、决定或一致行动，如果有利于改善产品 (goods) 的生产或销售，或有利于促进技术和经济进步，同时使消费者能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并且 (a) 不对企业施加对这些目标之实现并非必不可少的限制；(b) 不致使企业有可能在相关产品的重要部分消除竞争，则第 (1) 项的规定不适用：

- 企业间的任何一项协议，或企业间任何种类的协议；
- 企业协会的任何一项决定，或任何种类的决定；
- 任何一项一致行动，或任何种类的一致行动。

第 82 条

一个或更多的企业，滥用其在共同市场上，或在其重大部分中的支配地位，如果有可能影响成员国间的贸易，则被视为与共同市场不相容而被禁止。

这类滥用主要有：

(a) 直接或间接强加不公平的购买或销售价格，或其他不公平的贸易条件；

译者：赵莉，河南财经学院讲师。

① 《欧共体条约》中的竞争法条文，主要是指第 81 ~ 86 条，这些内容属于欧共体竞争法的主体部分。但在竞争法的适用中，往往还需要牵涉到其他一些条文，如第 5 条、第 308 条等，在本书后面的文件中援引这些条文的地方，译者均在注释中对条文进行详细翻译。

- (b) 限制生产、销售 (markets) 或技术开发, 从而使消费者蒙受损害;
- (c) 对同等交易的其他贸易伙伴适用不同的条件, 从而使其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d) 使合同的缔结取决于贸易伙伴对于额外义务的接受, 而无论是依其性质还是按照商业惯例, 该项额外义务均与合同的标的无关。

第 83 条

1.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提案, 在与欧洲议会磋商后, 以合格的多数制定适当的条例 (regulations) 或指令 (directives), 来实施第 81、82 条所规定的原则。

2. 第 1 项所说的条例或指令, 旨在

(a) 规定罚款 (fines) 和日罚款 (periodic penalty payments), 从而确保第 81 条 (1) 和第 82 条所规定的禁止得到遵守;

(b) 为第 81 条 (3) 的适用规定详细的规则, 这些规则一方面要考虑有效的监管, 另一方面, 要尽最大可能简化行政管理;

(c) (在需要时) 界定在各个经济领域中, 第 81、82 条的适用范围;

(d) 明确委员会及欧洲法院在适用本项的规定方面的作用 (function);

(e) 确定 (成员国) 国内法与本条 (Section) 中所含的规定, 或依据本条 (Article) 所颁布的规定之间的关系。

第 84 条

在根据第 83 条颁布的规定生效前, 成员国主管机构应依其国内法以及第 81 条 (特别是其第 3 项)、第 82 条的规定, 来裁判协议、决议和一致行动是不是可以允许的, 或滥用了共同市场上的支配地位的行为是不是可以允许的。

第 85 条

1. 在与第 84 条不相抵触的前提下, 委员会应保障第 81、82 条所规定的原则的适用。对涉嫌违反这些原则的案件, 委员会应当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或主动进行调查, 调查时, 委员会应与成员国主管机构合作, 后者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帮助。如果委员会发现存在违反行为, 则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终止。

2. 如果违反行为未能终止, 委员会可作出决定, 认定其违反这些原则并阐明理由。委员会可以将这一决定予以公布, 并授权成员国采取所需措施予以解决, 委员会应确定这些措施的实施条件和具体内容。

第 86 条

1. 对于公用企业，或成员国授予以特殊的或排他的权利的企业，成员国不得制定或维持与本条约所含规则（特别是第 12 条和第 81 ~ 89 条）相悖的措施。

2. 被授权从事具有普遍经济利益的服务，或具有创收垄断（revenue-producing monopoly）^① 特点的企业，应服从本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竞争规则，只要这些规则的适用在事实与法律上，均不会妨碍其执行委派给它的特殊任务。贸易之发展不应被影响到与共同体利益相悖的程度。

3. 委员会应保障本条规定的适用，必要时，还应向成员国发布适当的指令，或针对成员国作出适当的决定。

^① revenue-producing, 含义应当是“产生财政收入”或“产生税收”的意思。《英汉经济综合词典》收录了一个类似的词“revenue-producing activities”，将其译为“生利事业”。译者几年前写作《欧共体竞争法研究》一书时，曾对着该词典思考很久，最终还是决定将“revenue-producing monopoly”处理成“创赋垄断”，以反映其所产生的是“财政收入”这层意思。“revenue-producing activities”一词参见薛立亚、张慧敏、赵慧先、李英哲：《英汉经济综合词典》，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6 年版，第 731 页。